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关于伊拉克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

1. 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在 2022 年 3 月 1 日的正式会议上，审查了秘书长关于伊拉克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四次报告(S/2022/46)，所述期间为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介绍了该报告。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也对工作组讲了话。

2. 工作组成员欢迎武装冲突中六种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事件总体减少，同时还对伊拉克境内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继续受到侵害和虐待深表关切并予以谴责。成员们表示严重关切继续发生杀害和残伤儿童的事件，并严重关切战争遗留爆炸物和简易爆炸装置的影响，这些是造成儿童伤亡的主要原因。他们还对拒绝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和被拘留儿童人数增加表示关切。他们表示支持伊拉克的稳定、繁荣和安全，尤其是在伊拉克对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取得了领土上胜利的情况下。他们欢迎伊拉克继续承诺努力制定一项关于制止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动计划。他们讨论了其他几个问题，包括起草一部全面的儿童权利法、签发民事证件、对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追责的重要性、重返社会方案、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与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有关的问题、强奸所生儿童，以及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的儿童保护能力和为支持伊拉克政府所作努力。

3. 工作组成员欢迎秘书长的报告。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第 1612(2005)、1882(2009)、1998(2011)、2068(2012)、2143(2014)、2225(2015)、2427(2018)和 2601(2021)号决议，工作组商定采取以下直接行动。

工作组主席的公开声明

4. 工作组商定以主席公开声明的方式，向伊拉克武装冲突所有各方，特别是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同时也针对秘书长报告提到的所有其他各方，包括人民动员力量，公告如下：



(a) 强烈谴责伊拉克境内继续发生的一切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儿童造成不成比例的负面影响，这进一步加剧了现有的挑战；要求冲突所有各方立即制止和防止一切虐待和侵害儿童的行为，所涉范围包括杀害和残伤儿童、招募和使用儿童、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袭击学校和医院、绑架以及拒绝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并要求冲突各方履行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

(b) 促请所有各方进一步执行工作组先前关于伊拉克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S/AC.51/2020/4)；

(c) 强调必须追究武装冲突中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责任，并强调必须毫不拖延地将所有责任人绳之以法并追究责任，包括通过及时和系统的调查，并酌情进行起诉和定罪；

(d) 强调在规划和采取涉及武装冲突中儿童的行动时，应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并应妥善考虑到女童和男童的具体需求和脆弱点，包括那些受影响特别大的儿童；

(e) 欣见报告中指出的武装冲突各方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案件大幅减少；敦促所有各方立即无条件释放可能与之有关联的所有儿童，与伊拉克有关部门协调，将他们移交给相关民事儿童保护行为体，并履行依据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承担的义务，制止和防止进一步招募和使用儿童；

(f) 对下列事件的增加表示关切：儿童因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或据称有关联，或因其父母或亲属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或据称有关联，包括与安全理事会指认的恐怖团体，主要是达伊沙有关联，而被剥夺自由；注意到被拘留者在获得法律、社会和其他服务方面面临重大挑战；敦促冲突所有各方将有关联的儿童，包括可能犯下罪行的儿童，主要作为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的受害者对待，努力通过基于家庭和社区的重返社会方案，包括提供卫生保健、心理健康和社会心理支持以及包容、公平和优质教育方案，并提高认识和与社区合作，避免对这些儿童的污名化，并为他们的返回提供便利，确保这些儿童完全重返社会，并敦促冲突所有各方与伊拉克有关部门协调，允许联合国访问所有羁押儿童的拘留中心和任何其他设施，并敦促冲突所有各方确保在儿童因涉嫌犯罪而面临起诉的情况下，起诉在尊重儿童权利的情况下进行，并确保按照《儿童权利公约》为儿童寻求司法程序以外的其他办法；敦促有关各方和各国政府，包括在伊拉克境内被剥夺自由的外国儿童的原籍国，与联合国和伊拉克有关部门合作，寻求以权利为基础的持久解决办法；

(g) 表示严重关切杀害和残伤儿童的事件，注意到大多数事件是战争遗留爆炸物和简易爆炸装置造成的，儿童在村庄周围地区放牧或主要在以前由达伊沙控制的地区玩耍时受到伤害，敦促所有各方采取一切必要行动，更好地保护儿童，防止此类行为，特别是要确保儿童免受战争遗留爆炸物的伤害，促请所有各方履

行根据国际人道法承担的义务，特别是区分和相称原则以及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避免并在任何情况下尽量减少对平民和民用物体的损害的义务；

(h) 对针对儿童的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案件深表关切，注意到性暴力事件仍未得到充分报告，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核实任何此类事件；对幸存者无法获得适当服务深表关切，还对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行动限制增加了性暴力幸存者和受害者的脆弱性和风险因素深表关切；强烈敦促武装冲突所有各方立即采取具体措施，制止和防止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强调必须追究对儿童实施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责任人的责任；强调必须向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幸存者提供非歧视性和全面的专门服务，包括心理健康和社会心理支持、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在内的卫生保健、法律和生计支助和服务；

(i) 强烈谴责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核实的对一个卫生保健中心的袭击；表示深切关注学校被用于军事目的事件数量之大以及对伊拉克儿童的教育造成的干扰；促请武装冲突所有各方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尊重学校和医院的民用性质，包括其人员的平民身份，并制止和防止袭击或威胁袭击这些机构及其人员以及违反适用的国际法将学校和医院用于军事目的；促请所有各方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601(2021)号决议，采取具体措施协助伊拉克儿童继续接受教育；

(j) 对绑架儿童的行为深表关切，并促请有关方面停止绑架儿童，立即释放所有被绑架的儿童；

(k) 强烈谴责拒绝人道主义准入的事件，并促请所有各方按照人道、中立、不偏不倚和独立的人道主义原则，允许并协助安全、及时和畅通无阻地向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包括向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或处于拘留状态的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不论儿童的法律身份如何，尊重人道主义援助的纯粹人道主义性质和公正性，尊重国际人道法，一视同仁地尊重所有联合国机构及其人道主义伙伴的工作；

(l) 着重指出必须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认识到需要大力关注消除贫穷、匮乏和不平等问题，以便在伊拉克武装冲突背景下防止和保护儿童免遭各种侵害和虐待，并提高儿童及其家庭和社区的复原力，还确认必须促进全民教育，推动建立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促请国际社会继续坚定致力于支持伊拉克的人道主义、稳定、重建和发展努力；

达伊沙

(m) 最强烈地谴责达伊沙对儿童，包括针对在族裔或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实施的令人憎恶的侵害和虐待及极端暴力行为，包括杀害和致残、绑架和强奸以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行为，指出这种侵害和虐待行为可能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发生，由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

(n) 强烈敦促达伊沙立即：

(一) 停止一切针对平民和民用物体的袭击行为，包括导致杀害和残伤儿童的袭击行为，并充分遵守国际人道法，除其他外，停止任何以平民人口特别是儿童为目标的袭击行为，以及在人口稠密地区的不成比例和不分青红皂白的袭击行为，包括通过恐怖战术、自杀式炸弹袭击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极端暴力或滥用武器，特别是简易爆炸装置，以及任何使用国际法禁止的武器的行为；

(二) 停止和防止在武装冲突中通过绑架等方式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停止对儿童的军事训练，无条件释放仍在其控制之下的所有儿童；

(三) 停止针对儿童的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如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性奴役和为性剥削目的贩运人口，包括针对在族裔或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的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

(四) 停止绑架儿童和对被绑架儿童的一切侵害和虐待行为，特别是在伊拉克更易遭绑架的女童，无条件释放所有被绑架儿童，并为了儿童的最大利益允许家庭立即团聚；如果儿童已经不在人世，提供关于其命运的信息。

5. 工作组商定以工作组主席公开声明的方式向社区和宗教领袖公告如下：

(a) 强调社区和宗教领袖在加强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b) 敦促社区和宗教领袖加强社区一级的保护，公开谴责并继续倡导制止和防止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特别是涉及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残伤、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袭击和威胁袭击学校和医院、绑架和拒绝人道主义准入的行为，并与该国政府、联合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互动协作，支持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重新融入其社区，包括为此提高认识以避免对这些儿童的污名化。

对安全理事会的建议

6. 工作组商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以下建议：

(a) 继续确保安全理事会继续考虑六种严重侵害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行为，包括在审查联伊援助团的任务规定及其活动时；

(b) 确保延续并支持联伊援助团协助伊拉克政府加强保护儿童工作的任务，包括为此确保联伊援助团的儿童保护能力得到延续和支持，特别是在监测和报告武装冲突中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以及防止此类行为方面，包括就儿童保护开展培训并将其纳入主流；

(c) 将本文件通报给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7.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向伊拉克政府转交一封信，其中提及工作组关于伊拉克境内继续发生的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公开声明：

(a) 认识到伊拉克政府在努力应对安全威胁和在维护该国法律和秩序方面所面临的挑战；

(b) 强调该国政府承担保护包括儿童在内的平民的首要责任，并就此指出伊拉克已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包括禁止酷刑在内的其他相关人权条约和国际人道条约，并就此指出，在一切涉及儿童的行动中，必须首先考虑儿童的最佳利益；

(c) 欢迎伊拉克政府与联合国协作加强对儿童的保护，欢迎目前正在就关于制止和防止人民动员力量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动计划进行对话，并促请该国政府最后通过该行动计划，并优先执行该计划；

(d) 欣见人民动员力量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案例大幅减少；促请该国政府释放可能被发现与包括人民动员力量在内的政府军有关联的所有儿童，制定和通过适当的移交规程，并与保护儿童的民间行为体合作，与宗教领袖互动协作，确保这些儿童重返社会；又促请该国政府，通过与联合国互动协作等方式，制定一项全面的国家战略，以防止所有六种严重侵害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行为；

(e) 赞扬该国政府继续与联合国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合作，进一步欢迎伊拉克政府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合作；

(f) 欢迎为制定全面的儿童权利法而采取的步骤，特别是将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呼吁迅速通过该法；促请该国政府履行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承担的义务，包括有关设定最低刑事责任年龄的义务；又促请国防部制定并执行政府军和政府附属武装团体招募的年龄核查程序；

(g) 赞扬该国政府努力满足达伊沙暴行受害者和幸存者的需要，欢迎通过了《雅兹迪女性幸存者法》，鼓励政府继续就该法的实施与联合国接触，又鼓励政府考虑制定类似规定，以满足其他少数群体以及男性受害者和幸存者的需要；

(h) 敦促该国政府加强向武装冲突中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受害者，包括在族裔或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受害者提供敏感对待性别问题的专门服务，敦促该国政府打击和防止对受害者的污名化，并强调必须追究对儿童实施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责任人的责任；

(i) 赞扬该国政府在 COVID-19 大流行暴发后，于 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释放被拘留的儿童，并促请政府考虑采取非司法措施作为起诉和拘留的替代办法，重点是让以前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重返社会，包括提供社会心理支持；敦促政府将这些儿童，包括可能犯下罪行的儿童，主要作为招募和使用行为的受害者对待，与伊拉克有关部门协调，使联合国能够不受阻碍、以保密方式定期探访被拘留儿童，并确保在儿童因涉嫌犯罪而面临起诉的情况下，这些起诉在尊重儿童权利、该领域国际正当程序标准及公平审判权和保障的情况下进行；促请政府履行《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同时考虑到剥夺儿童自由只能作为最后手段，而且期限越短越好；

(j) 赞扬伊拉克政府让伊拉克家庭，包括大批儿童从邻国初步返回；

(k) 促请该国政府在联合国和有关儿童保护行为体的密切协调和支持下，确保以前与冲突各方有关联的儿童，包括与达伊沙有关联的儿童重返社会，并将他们主要作为受害者对待；

(l) 促请该国政府在儿童与武装团体有关联或据称有关联的情况下，仍向他们签发生证明和身份证等民事证件，使儿童能够获得公共援助和基本服务，包括接受正规教育，并找出克服现有行政和安全障碍的实际解决办法；欢迎政府对强奸所生儿童进行登记的特别行政程序，并鼓励毫不拖延地在国家一级实施这一程序；

(m) 表示严重关切因与武装团体有关联或据称有关联或因国家安全指控而被拘留的儿童遭受虐待的指控，并回顾该国政府承担确保遵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国际义务；

(n) 促请该国政府充分履行其根据关于杀伤人员地雷、集束弹药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法律文书，特别是《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集束弹药公约》以及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号议定书)承担的义务，又促请该国政府在联合国及国际和区域利益攸关方的密切协调和支持下，继续推动和扩大大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勘查和清除、减少地雷风险工作和雷险教育、受害者援助和储存销毁，包括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受污染地区之前，并欢迎伊拉克政府与地雷行动司就此密切合作以及排雷行动方案战略(2020-2023年)得以实施；

(o) 回顾该国政府于2015年5月核可了《安全学校宣言》，鼓励政府执行该宣言，确保对违反国际法袭击学校和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的行为进行调查，酌情适当起诉责任人，并采取具体措施，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601(2021)号决议，协助伊拉克儿童继续接受教育；

(p) 强调必须追究对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责任，并敦促该国政府结束对侵犯和虐待儿童行为的有罪不罚，确保通过及时和系统的调查以及酌情起诉和定罪，毫不拖延地将所有此类行为人，包括政府安全部队和人民动员力量成员绳之以法，并将那些被认定有罪的人开除出政府安全部队；

(q) 促请该国政府确保所有儿童，无论其被认为的地位或从属关系如何，都能不受歧视地根据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原则从人道主义准入中受益，包括减少对准入的官僚障碍，并确保被拘留的儿童受益于具体的个性化照顾和保护，包括提供食物、医疗和精神卫生以及心理社会护理、包括正当程序国际标准在内的基本权利和服务，以及公平审判保障；

(r) 邀请该国政府酌情向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通报该国为执行工作组和秘书长的建议所开展的工作。

8.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转递一封信：

(a) 鼓励秘书长继续促请伊拉克境内所有武装冲突各方充分尊重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难民法；表示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 2532(2020)和 2565(2021)号决议所支持的联合国秘书长关于立即停止敌对行动的全球呼吁；

(b) 欢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联伊援助团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努力突出伊拉克境内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困境，并欢迎它们努力加强在伊拉克的儿童保护工作；

(c) 请秘书长确保伊拉克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继续参与并努力支持伊拉克政府处理在伊拉克的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

(d) 确认监测和报告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确保由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设立并在其后各项决议中得到进一步发展的武装冲突局势中六种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监测和报告机制继续有效，并确保监测因儿童实际或据称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拘留的情况；

(e) 请秘书长继续强调战争遗留爆炸物和简易爆炸物污染伊拉克领土对儿童的影响，确保伊拉克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继续在这方面开展工作和参与，以提高国际社会的认识，为伊拉克提供足够的资金和支持，促进扫雷、雷险教育、受害者援助和储存销毁；

(f) 请秘书长确保支持联伊援助团履行协助伊拉克政府努力加强儿童保护、包括使儿童重返社会并恢复正常生活的任务，继续优先重视联伊援助团的儿童保护能力，并确保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在秘书长今后的报告中具体列入关于六种严重侵害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行为的信息和分析。

工作组直接采取的行动

9. 工作组商定，由工作组主席致函世界银行和各捐助方：

(a) 强调迫切需要在伊拉克进行儿童保护工作，并促请国际社会支持该国政府执行加强儿童保护工作的国家方案和倡议，并支持联合国及其合作伙伴开展监测和报告活动，以通报和确定儿童保护优先事项，并加强儿童保护方案拟订工作；

(b) 强调国际支持对加强该国政府机构能力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促请世界银行和捐助方考虑向伊拉克政府提供灵活、及时和充分的资金和支持，以加强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保护，包括：

(一) 支持执行针对所有以前与冲突各方有关联的儿童的敏感对待性别和年龄问题的国家儿童保护政策以及可持续多部门释放和重返社会方案，包括为所有以前与冲突各方有关联的儿童提供民事证件、卫生保健、精神健康和社会心理支持以及教育方案，并提高认识、与社区合作，避免对这些儿童污名化并协助他们返回，强调必须使儿童在经济社会方面重新融入，并强调需要支持可行和可持续的替代生计，以防止他们被重新招募；

- (二) 支持提供适当的卫生保健，强调必须继续投资于满足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需要的服务提供以及精神健康和心理社会方案；
 - (三) 支持向武装冲突中性暴力行为的儿童幸存者和受害者提供专门服务，包括向武装冲突中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行为的儿童受害者，包括在族裔或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及时提供非歧视性的医疗和精神卫生以及心理社会援助；
 - (四) 支持努力消除战争遗留爆炸物和简易爆炸装置污染伊拉克领土对儿童的影响，包括扫雷、雷险教育、受害者援助和储存销毁的方案和举措；
- (c) 请世界银行和捐助方酌情随时向工作组通报其供资和援助工作情况。

附件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发言

主席女士，

首先，我谨祝贺阁下担任工作组主席，并感谢你和工作组成员邀请我参加今天的会议。我还要感谢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比西尼娅·甘巴女士介绍了秘书长关于伊拉克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四次报告，并感谢她在该领域所作的一切努力。

女士们、先生们，

我们今天的会议，对我国政府、对我本人作为伊拉克代表、作为一个父亲和作为一个人来说，都意义重大，我们将在会上讨论最为关键的议题和危机之一，不仅是因为对儿童生活的破坏性负面影响，这是头等大事，还因为它给整个国家及其人民的未来带来的长远后果。

因此，为了建设性地解决这一问题，我们需要后退一步，从整体上看问题，并考虑我国的局势、事实和当地的实际情况。我接下来将就此谈到以下情况：

1. 截至 2021 年 12 月，境内流离失所者总数为 118 万人，其中包括 40 多万名儿童。这一庞大的数字还仅仅是急需人道主义援助者。

2. 秘书长关于伊拉克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第 9 段)显示，达伊沙家庭有 5 453 名儿童，这一数字在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增加，因为伊拉克继续履行其法律和道义承诺，允许被羁押在叙利亚霍尔营地的所有伊拉克国民被遣返(第 28 段)，数字并不是唯一的事实，事实包括我国政府处理每一个儿童及其具体案件所需要的能力，包括社群及其克服并不遥远的过去并与企图杀害他们的人和解的能力，也包括达伊沙家庭的需求及其重新融入社会的过程。这些儿童及其家人的人数高达数千，而相比之下，外国战斗人员的子女和家人尽管人数少得多，但他们的祖国由于各种原因无法接纳他们，因此伊拉克和联合国多年来在谈判如何将其遣返。

3. 伊拉克是世界上受爆炸物污染最严重的国家之一。我国有大约 2 850 平方公里有记录的污染区，包括从达伊沙手中解放的存在广泛和复杂污染的地区。我国政府正在牵头和协调一项国家地雷行动响应举措，得到了多方捐助方的捐助和地雷行动司伊拉克办事处的支持，它们向伊拉克国家当局和国家行动者提供支助、咨询和技术能力，使其能够牵头执行政府的 2020-2023 年方案战略。

4. 目前正在逐案审议和处理拒绝人道主义准入事件的问题。大多数此类事件发生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是在执行居家令和其他预防措施方面的混乱造成的。我国政府定期审查非政府组织的授权规程，以方便它们在全国各地开展工作。尽管如此，一些非政府组织没有在伊拉克合法注册，或者有时雇用当地承包商，由承包商使用这些组织的授权代表它们交付货物和服务。这些只是日常可能发生的事件的例子；对此提及并不代表没有发生错误或非法的拒绝事件，这些事件都被报告并得到相应的处理。关于拒绝问题的最后一点是考虑到当地局势的挑

战性和复杂性，我国政府正在尽其所能，履行其责任，即审查和检查提供任何服务的每个实体的状况，以保护受援者的生命和安全。更不用说，有时需要保护人道主义人员，使其免于陷入不安全的境地。

5. 关于被拘留儿童的人数问题，在解读伊拉克一些拘留设施中儿童的地位方面，伊拉克与联合国长期存在误会。司法部和内政部管理伊拉克的所有拘留中心。不巧的是在儿童设施中这两个部的绝大多数工作人员穿着安全部队制服，而不是平民服装。此外，一些拘留设施不适合儿童使用。联合国团队因此认为，每个儿童都是被拘留者，每个拘留设施都是监狱。

主席女士，

大量司法部管理的儿童要么已经没有家人，要么他们的家人因这些儿童与达伊沙的关联而不想收留他们，而一些儿童的家人已被定罪或正在等待审判。另一方面，伊拉克严重缺乏儿童之家和孤儿院，原因很简单，因为没人预料到会有这么多儿童。我国政府与民间社会和私人捐助方合作，计划在巴格达、巴士拉、基尔库克和摩苏尔建立新的儿童之家，以容纳越来越多的孤儿并提供必要的服务。

6. 关于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问题，伊拉克于 2015 年加入了《安全学校宣言》，自 2015 年起，所有安全部队均被指示立即离开任何教育用途的建筑物，武装部队总司令正在审议该报告以采取适当行动。

7. 最后是行动计划和最新进展。伊拉克政府于 2021 年 4 月完成了计划的草稿，并以书面形式(2021 年 5 月 2 日第 458 号普通照会)并通过劳动和社会事务部长在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驻伊拉克代表的最近一次会议上口头传达了我国政府就行动计划最终版本进行谈判的意愿，但仍未收到任何关于后续行动的答复。

主席女士，

最后，通过阁下和尊敬的工作组成员，我想请甘巴女士分享以下方面的信息，以此帮助伊拉克的儿童并帮助伊拉克政府履行其根据国际法所作的承诺：

1. 安全部队所使用学校的确切位置和名称。
2. 拒绝人道主义援助准入事件发生的地点和日期。
3. 有关人民动员力量所招募儿童的信息。

即使这些信息以前曾与伊拉克当局分享过，但为了儿童的最大利益，请尽量分享这些信息，以防止再次发生任何侵权行为，并追究行为人的责任。

主席女士，

女士们、先生们、工作组的成员们，

最后，我谨强调和重申我国政府对所述问题的立场和理解：儿童是受害者。根据我们的国家法律和国际承诺不遗余力地拯救儿童的生命和未来，是我们的人性、道义和法律义务。

最后一点，我谨代表我国政府邀请甘巴女士访问伊拉克，亲自看看当地的情况，会见伊拉克官员，并参观全国各地的儿童设施。
